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1月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1】2846号),(以下 简称"工作函"),具体内容如下: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:

近期,你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一定波动。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盘,公司股 票价格为 0.96 元/股,已经低于 1 元,存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的风险。现根据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7.1条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- 一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(不 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)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,本所将决定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。公司应充分关注上述相关风险。
- 二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 币 1 元的, 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: 公 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(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)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 民币 1 元的,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, 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,直至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(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)。公司应严格遵守上述规 定,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上述情况时,及时披露有关风险。
- 三、公司股票如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 终止上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6.1规定,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 期交易。请公司做好相关安排和投资者解释工作,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,做好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,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妥 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,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,并按要求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